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奇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奇峰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聯合公佈不會於或向任何此舉將違反當地有關法例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吉林市拓普貿易有限公司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附屬公司吉林纖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吉林纖維有限公司

就**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H股

(吉林纖維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吉林市拓普貿易有限公司

就**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吉林市拓普貿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吉林纖維有限公司

就**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非H股外資股

(吉林纖維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H股的建議退市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及

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透過舉行投票的方式，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由於所有H股條件現已獲達成或豁免，H股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因H股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故須待H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的內資股要約及非H股外資股要約亦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獨立H股股東務請知悉，除非H股要約延期，否則接納H股要約的截止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倘H股要約延期，將會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獨立H股股東亦應注意，預期H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預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直至H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期間，H股將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緒言

茲提述由拓普貿易、吉林纖維及奇峰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的綜合文件、奇峰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奇峰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另有說明外，本聯合公佈所載對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

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透過舉行投票的方式，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 | 特別決議案 | 投票數目(%) | |
|--------|---|--------------------------------|-------------------------------|
| | | 贊成 | 反對 |
| 考慮並酌情： | | | |
| (a) | 批准H股於香港聯交所自願撤銷上市地位； 及 | 9,414,000 (86.57%) (附註1) | 1,460,000 (0.56%) (附註2) |
| (b) | 授權奇峰任何董事就落實上文(a)段所述自願撤銷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或契據。 | 9,384,000 (86.54%) (附註1) | 1,460,000 (0.56%) (附註2) |

附註：

1. 按親身或委派代表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帶投票總數計算。
2. 按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所有H股所附帶投票總數計算。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奇峰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6,250,000股，包括259,875,000股H股、437,016,596股內資股及169,358,404股非H股外資股。

有權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為259,875,000股，而有權對上述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為259,875,000股(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H股數目)，僅可對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為零。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必須且確已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任何獨立H股股東對上述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並無受到任何其他限制。

合共持有10,874,000股H股(佔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所有H股所附帶投票總數的約4.18%)的獨立H股股東及授權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由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帶投票數目超過75%贊成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而反對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的投票數目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所有H股所附帶投票數目的10%，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2有關退市的規定，特別決議案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通過。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奇峰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擔任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 | 特別決議案 | 投票數目(%) | |
|--------|---|----------------------------------|-------------------------------|
| | | 贊成 | 反對 |
| 考慮並酌情： | | | |
| (a) | 批准H股於香港聯交所自願撤銷上市地位； 及 | 199,304,971 (99.27%) (附註1) | 1,460,000 (0.34%) (附註2) |
| (b) | 授權奇峰任何董事就落實上文(a)段所述自願撤銷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或契據。 | 199,274,971 (99.27%) (附註1) | 1,460,000 (0.34%) (附註2) |

附註：

1. 按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獨立奇峰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帶投票總數計算。
2. 按獨立奇峰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所附帶投票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奇峰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66,250,000 股，包括 437,016,596 股內資股、169,358,404 股非 H 股外資股及 259,875,000 股 H 股。

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持奇峰股份數目為 866,250,000 股，而有權對上述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東所持奇峰股份數目為 433,020,442 股（獨立奇峰股東所持有奇峰股份數目），僅可對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東所持奇峰股份數目為零。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必須且確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任何奇峰股東對上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並無受到任何其他限制。

合共持有 200,764,971 股奇峰股份（佔獨立奇峰股東持有的所有奇峰股份所附帶投票總數的約 46.36%）的獨立奇峰股東及授權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奇峰股東持有的奇峰股份所附帶投票數目超過 75% 贊成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而反對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的投票數目不超過獨立奇峰股東持有的所有奇峰股份所附帶投票數目的 10%，根據上市規則第 6.12 條及收購守則規則 2.2 有關退市的規定，特別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通過。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奇峰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監票人。

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由於所有H股條件現已獲達成或豁免，H股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因H股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故須待H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的內資股要約及非H股外資股要約亦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H股中的權益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控制或管理的奇峰股份總數為433,229,558股(包括433,229,558股內資股，佔已發行奇峰股份總數約50.01%)。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已收到根據H股要約作出的有關191,687,559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約73.76%)的有效接納，其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624,917,11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14%)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概無持有、控制或管理任何奇峰股份或擁有奇峰股份權利，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認購或同意認購任何奇峰股份或奇峰股份的權利。於要約期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無借入或借出奇峰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H股要約保持可供公開接納

獨立H股股東務請知悉，除非H股要約延期，否則接納H股要約的截止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倘H股要約延期，將會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奇峰H股股東務請知悉，如其有意接納H股要約，應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以了解接納程序詳情。

H 股要約的結算

於無條件日期或之前就 H 股要約收到的有效接納應付的代價結算付款(經扣除(如適用)就此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如適用)就所遺失或未能出示 H 股股票而應付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 7 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予奇峰 H 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對於在本聯合公佈日期後及 H 股要約截止前接納 H 股要約的奇峰 H 股股東，就接納 H 股要約應付的代價結算付款(經扣除(如適用)就此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如適用)就所遺失或未能出示 H 股股票而應付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就 H 股要約收到在各方面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之日起計 7 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予奇峰 H 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撤銷上市地位及最後買賣日期

由於 H 股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H 股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H 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預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直至 H 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期間，H 股將暫停買賣。

無權提出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奇峰的公司章程，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 H 股要約應約接納的 H 股。因此，獨立 H 股股東須注意，如其不接納 H 股要約，而 H 股在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則將導致獨立 H 股股東持有並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此外，於要約完成後，視乎其此後是否仍為公眾公司，奇峰可能仍須或毋須繼續遵守收購守則。

承董事會命
吉林市拓普貿易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周東福

承董事會命
吉林纖維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裴海濤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宋德武

* 僅供識別

中國吉林省，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要約人董事及吉林化纖集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奇峰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奇峰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其他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奇峰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其他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拓普貿易的唯一董事為周東福。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吉林纖維的唯一董事為裴海濤。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吉林化纖集團董事為宋德武、劉宏偉、劉彥光、劉紅、郝佩君、孫玉晶及王鳳利。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奇峰執行董事為宋德武先生、楊雪峰先生及潘險峰先生；奇峰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姜俊周先生、彭雪梅女士及吳松先生；及奇峰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延喜先生、金杰先生、呂曉波先生及朱平女士。